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余永清	董事	因公出差	房振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78,719,84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	002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振武	李彩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电话	0571-89939661	0571-89939661	
电子信箱	stock-dept@zhefu.cn	stock-dept@zhef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水电业务

浙富水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成套水轮发电机组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当前产品主要涵盖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和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三大机型。此外还涵盖了水电工程机电总承包、抽水蓄能发电机组以及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项目，面向国内和国外水电设备市场，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品质可靠的成套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浙富水电公司取得了舰船（艇）电力推进装置的科研与生产许可证。

2、核电业务

华都公司主要致力于设计制造核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核电专用维修保障工具、三废处理/转运设备、核辅助系统设备、核燃料辅助设备及专用机电设备等产品。

华都公司是国内核一级部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的主要设计制造商之一，生产的控制棒驱动机构适用的反应堆类型主要包括：压水堆ML-B型（ACP1000、ACP100小堆）、压水堆ML-A型（CNP600、CNP1000）、压水堆（浮动堆）、600MW示范快堆、熔盐堆、铅铋堆、直线电机型、丝杆螺母型、各型军品等。

华都公司是目前国家着力推行并且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国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唯一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03,642,382.06	1,095,925,832.06	0.70%	1,122,143,26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45,581.93	86,536,622.94	26.94%	64,324,4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31,481.17	62,368,147.78	-217.90%	55,567,9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311.98	294,813,744.06	-94.96%	715,490,32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0	5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0	5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2.91%	0.57%	2.2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8,409,178,392.07	7,747,365,274.45	8.54%	6,724,982,78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0,584,502.01	3,079,326,229.97	5.24%	2,942,372,283.0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5,975,429.12	303,986,418.42	278,857,643.27	294,822,89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5,688.14	46,679,063.88	40,883,220.95	5,247,60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4,200.84	25,480,059.74	19,099,988.50	-132,515,7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9,263.88	-60,649,977.53	-5,611,017.38	199,628,570.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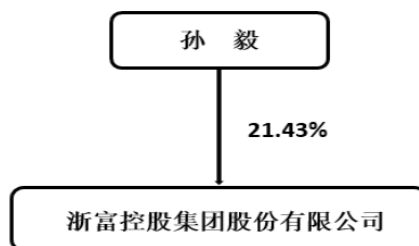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6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毅	境内自然人	21.43%	424,015,664	318,011,748	质押	181,312,000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3.28%	64,977,135		质押	23,755,124	
应保良	境内自然人	2.78%	55,067,027		质押	50,510,000	
彭建义	境内自然人	1.66%	32,808,5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4%	26,537,3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1]	其他	1.03%	20,287,7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6,957,829				
周苏静	境内自然人	0.77%	15,200,000				
傅友爱	境内自然人	0.71%	14,073,612				
余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8%	13,446,056	10,084,5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注 1：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0,287,759 股。</p> <p>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朱建星先生和周苏静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朱建星先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222,011 股。</p> <p>股东周苏静女士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战略布局“绿色产业”，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大环保”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364.24万元，同比上升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4.56万元，同比上升26.94%。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各类业务订单共计6.92亿元。

（一）主营业务

1、水电业务

近年来，浙富水电苦练内功，加大研发力度，夯实业务基础。坚持以技术、服务为核心。通过股权收购，与拥有雄厚技术力量和丰富经验的RAINPOWER HOLDING AS公司在设计、制造、项目、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此次合作，将对国内冲击式水轮机技术的进步起到极大的促进和提升。

技术研发方面，浙富水电已取得了舰船（艇）电力推进装置的科研与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由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世界最大单机容量200MW广西大藤峡轴流式水轮机首台转轮的出厂验收。

报告期内，水电业务利润触底回暖。

2、核电业务

发展新能源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核电作为低碳能源，是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未来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发展的储备与产出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完善研发体系和制度，引进高素质人才，以切实推动技术进步落到实处。

（1）华都公司始终坚持品牌战略和精品工程，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肩负致力于行业标准化发展的使命。

报告期内，由华都公司生产的“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示范工程福清5号、6号机组和海外首堆卡拉奇K2、K3机组的ML-B型控制棒驱动机构顺利通过出厂验收，充分显示了华都公司在控制棒驱动机构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

用于“华龙一号”的ML-B型控制棒驱动机构是华都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其生产的控制棒驱动机构已经通过1500万步热态寿命试验和0.3g抗震试验，各项指标均满足并超出三代核电站设计指标要求，其热态寿命试验运行步数更是创造压水堆核电站驱动机构的世界纪录，成为目前世界上寿命最长、可靠性最高的驱动机构，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华都公司通过竞标，与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正式签定了武威熔盐堆项目控制棒驱动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的供货范围是中国科学院A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先进核裂变能——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简称“TMSR先导专项”）“2MWt液态燃料钍基熔盐实验堆”（简称“TMSR-LF1”）所需的全部控制棒驱动系统设备。

此次熔盐堆项目中标，不仅展现了华都公司“5A级供应方”的实力，也树立了华都公司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的核心理念。

(2)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签署了“DHR400泳池式常压低温供热堆池内构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合同。公司介入池式低温供热堆项目, 并获得池内构件的研发和未来供货的机会, 目前已经完成池内构件的总体设计。

低温供热堆在常压低温下运行, 具有固有安全性、可靠性高、技术成熟、系统简单、运行稳定、占地面积小等优点, 并且建造成本低, 运行维护简便, 厂址能够选在城市附近。一座400兆瓦核能供热堆可为约200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供暖, 每年替代32万吨燃煤。

在北方冬季雾霾严重的今天, “低温供热堆”的研发具有重要的环保意义。

(二)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3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6名主体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40%股权; 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 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计划是公司夯实环保领域的战略性布局, 拓展业务范围, 加快推动业务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也是推进“清洁能源、大环保”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清洁能源设备	975,896,785.41	151,053,807.26	15.48%	5.74%	6.39%	-0.51%
特种发电机	66,407,746.74	13,509,370.84	20.34%	74.69%	60.32%	7.14%
石油采掘	19,674,483.72	-5,750,607.49	-29.23%	4.08%	18.30%	-15.53%
合同能源管理及 相关技术服务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59.27%
其他	41,663,366.19	-4,117,376.32	-9.88%	166.10%	13,039.95%	-107.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	11,423,6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0,392,757.82
应收账款	208,969,157.8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84,387,186.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387,186.03		
固定资产	555,159,777.25	固定资产	555,159,777.2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035,779,903.57	在建工程	1,035,779,903.57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62,823,171.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9,920,123.70
应付账款	627,096,952.14		
应付利息	2,778,356.84	其他应付款	630,233,310.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7,454,953.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68,509,796.17	管理费用	135,530,507.76
		研发费用	32,979,28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212,514,66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14,667.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224,030,22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30,228.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认缴比例
中润核能公司	新设[注1]	2018年3月	[注2]	51%
昶隆控股公司	新设	2018年3月	[注2]	100%
昶隆有限公司	新设	2018年5月	[注2]	100%
浙江雨能公司	新设	2018年3月	1,050,000.00	49%[注3]

[注1]: 2019年4月18日，中润核能公司已办妥注销登记。

[注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注3]: 本公司持有浙江雨能公司49%股权，根据浙江雨能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公司委派2人，董事会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本公司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范围减少

因浙富聚沣公司本期投资决策委员成员变更，公司丧失对其投资决策权利的控制权，故不再将浙富聚沣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富聚沣公司	其他	2018年2月	47,157,254.59	301,709.59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毅

2019 年 4 月 30 日